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可能進行的債務重組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呈請(「**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鑒於本公司目前面臨的流動性限制及財務挑戰，包括該呈請，本公司一直在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並盡力探索對本公司債務進行重組的各種可行方案（「**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其債權人、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潛在客戶接洽對債務進行重組及通過於香港推出安排計劃（「**該計劃**」）對債務進行重組。本公司將努力與本公司的債權人（「**債權人**」）進行對話，以加快與所有有關利益相關者一起實施保值解決方案。建議重組及該計劃的詳情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就建議重組而言，董事會謹此宣佈，就該計劃召開的聽證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屆時將尋求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進行的債務重組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